

三亚市崖州区 2023 年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三亚琼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三亚市崖州区 2023 年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三亚琼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三亚市崖州区 2023 年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项目（项目编号：HNSS-2023-039）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目标

1. 服务内容

（1）建设物理设施

1) 防虫网阻隔。豇豆种植基地使用 60—80 目防虫网，采取半围网式或全围网式“防虫网+”绿色防控技术，有效隔离蓟马、斑潜蝇、烟粉虱以及鳞翅目害虫。防虫网适宜目数根据靶标害虫、生产环境和栽培模式等因素综合考虑。

建设模式：四周立柱间距为 8m，高度 2.6m，立柱间可插竹竿固定，可自由拆装运输。考虑使用功能要求，网棚不做抗台风设计，立柱插入土壤深度 0.9m。

覆盖材料：四周立面覆盖 80 目防虫网，四周防虫网的宽幅为 2.6m，根据围网长度将防虫网缝合为整体，立面整体安装，张紧拉直，与钢绞线交界处采用塑料扎或铁丝带固定，四周防虫网在地面处理入土内，可安装卡槽固定，预留活动口进入内部。

2) 诱虫板诱杀。防虫网棚内悬挂黄色诱虫板监测、诱杀斑潜蝇、粉虱、蚜虫等成虫，悬挂蓝色诱虫板或蓝色诱虫板+蓟马信息素监测、诱杀蓟马。悬挂诱虫黄板 9000 张、诱虫蓝板 9000 张（每亩悬挂黄蓝板各 15 张）。

（2）组织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技术示范观摩会，开展豇豆绿色防控技术培训会

组织开展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现场观摩会和技术培训会。通过豇豆病虫害“防虫网+”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积极引导农户实施“防虫网+”防控技术控制豇豆害虫，科学合理用药及施肥，借助媒体力量宣传推广，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实施豇豆绿色防控技术，提高豇豆病虫害防治效果，确保海南省豇豆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2. 目标任务

（1）建设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设施。在崖州区建设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设施

600 亩。

(2) 豇豆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组织豇豆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现场观摩会 1 次，开展豇豆绿色防控技术培训会 1 次，总结形成豇豆绿色防控技术一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第三条 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 2695000.00 (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3.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进度款根据乙方完成进度支付，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指标，且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甲方完成项目审核结算后，按照最终审核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内容：建设绿色防控物理设施；组织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技术示范观摩会；开展豇豆绿色防控技术培训会。

3. 验收标准：

1) 是否满足合同规定；

2) 是否达到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3) 是否达到了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4) 是否满足 NY/4023-2021 豇豆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NY/T3637 蔬菜蓟马类害虫综合防治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时或不定时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记录和相关工作资料,并要求乙方对工作过程进行建档备案,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体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应与乙方积极配合,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员工,通常此员工是已被甲方证实行为不检或不适宜继续执行工作,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示无条件马上安排替换及填补空缺。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人员为甲方提供绿色防控技术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2. 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后,在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人员分配自理,安全责任自负,甲方可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要求。

3. 乙方在提供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不得对甲方、乙方人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如果发生前述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甲方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

4.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防控技术实施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设施及技术不存在质量问题及权利瑕疵,并及时清运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垃圾。

6. 豇豆种植拉秧后,乙方需对全部材料进行拆除回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则按当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0%。如甲方已按照行政审批流程办理请款手续，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整改，经整改 3 次后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终止。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改变，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项目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自双方达成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 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对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本合同一方发出的解除本合同通知书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崖州区财政局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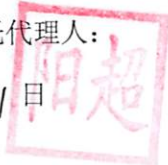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万科金色家园产促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年 12月 11日



乙方（盖章）：三亚琼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B21-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98-86883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州科技支行

账号：266288073914

时间：2023年 12月 11日

